

正本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4樓

聯絡方式：楊麗芬 04-23025353#1325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處字第10640024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旨

主旨：本分署公告標售106年度第59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16宗，業於106年9月28日刊載於聯合報，並訂於106年10月12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3樓會議室當眾開標，檢附投標須知1份，請惠予轉知有關同業踴躍參加投標。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分署長 英文 貴

### 小叮嚀

本分署於開標當日同時提供網路線上現場影像直播及文字直播，投標人可運用個人電腦或手持式裝置觀看開標結果。

網址：<http://www.fnpc.gov.tw>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	臺中市南區萬安段五小段 18-14 地號	29	第二種住宅區	11,202,320	1,121,000	<p>1.地上物狀況為加強磚造樓房上有加蓋鐵皮石綿瓦頂房、陽台、庭院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p>2.本案國有房屋登記面積 130.56 平方公尺，實際建物總面積為 247.80 平方公尺，按現狀點交，惟按登記面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p> <p>3.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943,7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p> <p>4.本案建物之鐵皮圍籬圍牆內鐵製石綿瓦頂棚架座落於本署經管同段 18-46 地號國有土地，依台中市政府 106 年 8 月 14 日壹佰零陸中都速字第 10608140108 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所載，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應留供地方政府辦理撥用，不併同本案房地辦理標售，惟使用國有土地部分，得標人應依規定繳交使用補償金。</p> <p>5.本案訂於 106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0 時至上午 12 時開放房屋供有意投標者參觀，屆時請於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查看。(開放看屋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開放看屋日期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同時間開放看屋)</p>
	臺中市南區信義段五小段 1-22 地號	82				
	臺中市南區信義段五小段 280 建號(門牌:正義街 140 巷 18 號)	247.8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2	臺中市西區後壠子 段 236 地號	241	第二種 住宅區	38,352,740	3,836,000	<p>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墳墓（墓碑無文字）、雜樹雜草地（上有無車牌廢棄車輛一台）柏油地（停車場）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p>2.本案土地地上雜樹倘屬台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3.依據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7 月 12 日壹佰零陸中都速字第 10607120085 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所載，本案土地如依回饋要點及處理原則辦理，得允許變更為商業區。</p>
3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 段 1292-2 地號	112	第二種 住宅區	8,473,920	848,000	<p>本案土地地上物為菜園、瓜棚、水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4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 段 1293 地號	162	第一之一種 住宅區	10,290,240	1,030,000	<p>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鐵絲圍籬內雜草地（十四期重劃區）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5	臺中市南屯區田心 段 515 地號	310	第二種 住宅區	42,699,400	4,270,000	<p>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土石地、草地、雜草地、雜物、竹林、圍籬內水泥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6	臺中市大雅區自強 段 2577 地號	917 (持分 1/12)	特定農業區農 牧用地	1,223,484	123,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雜木、 雜生果樹、泥石地、種草菁等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 為 1/12；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76.42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 以下四捨五入）】，有關第 三人之優先購買權，依農地重 劃條例第 5 條及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
7	臺中市豐原區萬順 段 1246 地號	18.13	住宅區	1,443,589	145,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泥石草地 （樹木）、水泥地（車輛停 放）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 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土地地上雜樹倘屬中 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 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萬順 段 1400-3 地號	34.71				
8	臺中市太平區平欣 段 338-1 地號	103	住宅區	4,785,380	479,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停 放車輛）、圍牆內庭院、雜草 木、零星雜物、網架（養鵝）、 果樹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 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9	臺中市清水區武秀 段 704-2 地號	345 (持分 63/1440)	第四種 住宅區	390,227	40,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榕樹、雜草 木、殘牆（土造）、種菜等，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 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 為 63/1440；國有持分面積約 為 15.09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 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 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 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本案土地地上榕樹等樹木倘屬 台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 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 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0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 段 2139-16 地號	216 (持分 248/1000)	第四種 住宅區	1,006,045	101,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以 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 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 為 248/1000；國有持分面積約 為 53.57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 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 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1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 段 1369-2 地號	60	第四種 住宅區	1,158,600	116,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部 分種菜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 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2	臺中市清水區社口 段社口小段 276-3 地號	59 (持分 1/2)	第四種 住宅區	569,645	57,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以 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 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 為 1/2；國有持分面積為 29.50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 先購買權之適用。
13	臺中市大甲區光明 段 738-49 地號	143 (持分 1/3)	乙種 工業區	998,687	100,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矮牆內水泥 地、雜樹、雜草地等，以書面 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 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 為 1/3；國有持分面積約 為 47.67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 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 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4	臺中市大甲區渭水 段 368 地號	307.68 (持分 2/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510,749	52,000	<p>1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p>2.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2/4；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153.84 平方公尺），有關第三人之優先購買權，應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及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p>
15	臺中市大安區三十 甲段 46 地號	1,212 (持分 1/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69,580	117,000	<p>1.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p>2.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2；國有持分面積為 606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p>
16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 段 89 地號	62.85	住宅區	2,023,770	203,000	<p>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鐵絲圍籬內雜草地、簡易棚架（堆置水塔、鋼骨、雜物）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